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宿玉海、魏士荣、张宏、李丰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宿玉海、魏士荣、张宏、李丰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